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版权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晋体办〔2026〕27号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版权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
活动“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公安局、版权管理部门、城市(乡)管理局、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

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要求,持续优化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提高行政效能,省体育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实施方案



2026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6〕2号)。全面优化体育赛事活动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结合全省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实施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流程再造、部门协同、数据共享、服务集成,构建跨部门联动、全流程网办的服务模式,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网通办、全程办结”。推动办理流程最优、申请材料最简、办事成本最低,切实提升办赛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更加便捷、高效、规范。

二、职责分工

(一)省体育局。统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的整体推进,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一件事”落到平台、落到大厅、落到基层。配合相关部门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中心维护“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

事活动许可”等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并组织市县相关实施部门认领、维护、发布该事项。会同省公安厅、省版权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实施方案、办事指南、业务流程。督促规范各级相关事项审批部门做好开展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两项行政审批工作。

(二)省公安厅。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事项集成工作,指导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梳理完善业务流程、办理规范及法定依据。配合相关部门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中心维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优化服务。配合研究编制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工作方案、办事指南、申请表、业务流程图。

(三)省版权局。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工作,提供相关版权保护,指导市县两级版权管理部门落地实施,做好版权保护工作。配合研究编制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工作方案、办事指南、申请表、业务流程图。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地级市的城市建设管理部门依职责做好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事项的日常监管工作,配合梳理完善办理规范、法定依据。配合研究编制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工作方案、办事指南、申请表、业务流程图。

(五)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提供平台支撑与申报端建设,配合牵头部门推进“一件事”集成上线。组织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已划转的相关事项进行认领、维护,并做好该“一件事”涉及事项的审核和发布工作。

(六)市县相关部门。依职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中心做好“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等事项的认领、维护、审核、发布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重构工作流程。全面梳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关联事项的办事场景,对应采集相关业务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基础要素,合理配置业务前后置关系,通过申请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精简去重、办事流程重构优化,实行“一次提交、一表申请”。申请人可单项也可多项申请服务事项,据实填写表单并提供申请材料。

(二)推进系统对接。在山西政务服务网、三晋通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建设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申报端,推动各事项申请材料网上流转,实现全省范围内“一件事”全程网办。

(三)规范业务办理。规范发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实施方案、服务指南等,明确各责任部门办事服务职责,线下进驻

对应层级的政务大厅,实现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线下“一窗办理”。确保线上线下办事顺畅。

(四)强化宣传引导。做好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将工作中好的做法经验进行复制推广。实时归集办件数据,梳理办事堵点难点,评估工作实施成效。

四、进度安排

(一)召开研究论证会,完善实施方案。省体育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版权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召开论证研讨会,修订完善“一件事”实施方案,统一事项标准,规范办事要素,优化办理流程。(完成时限:2026年8月15日前)

(二)推动“一件事”事项上线。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共同对拟上线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主题关联事项进行数字化梳理,对涉及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管理架构进行整体性重塑并实施一体化办理。组织该“一件事”中单事项涉及的部门完成事项的认领、维护、配置等工作。(完成时限:2026年9月15日前)

(三)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深度融合。线上在山西政务服务网、三晋通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建立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申报端。线下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出件,让企业群众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只跑一次路、一次办

成事。持续推动线上平台与实体大厅深度融合,全力构建线上线下一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一件事”办事格局。(完成时限:2026年9月底前)

五、工作目标

(一)优化办理环节。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提供事前预约、事中提醒、办事进程查询、办事结果反馈等服务,减少办事人员跑动次数和等待时间。精简办事材料。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所需申请信息整合形成一张申请表。

(二)强化技术赋能。在山西政务服务网、三晋通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建立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申报端,支持24小时在线申请、材料上传、进度查询。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共享,通过信息互认互通,合理消除重复环节,减少冗余步骤。对同一赛事活动的多项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精简办事过程。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各级体育部门为本“一件事”总牵头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加强沟通协调、组织专项指导等方式,不断动态调整完善,抓好贯彻落实,更好地发挥实效。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统筹

推进,掌握“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推进落实情况并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目标任务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等突出问题。

(三)严格按时推进。2026年9月底前,线上线下全面正式运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并持续优化“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加强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的政策解读,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开展主题宣传,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省体育局牵头配合部门对市县行政审批人员进行培训,要熟练掌握“一件事”办事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推进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专业化发展,强化窗口人员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服务窗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附:1. 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申请表

2. 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办事指南

3. 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事项	
1.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2.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3.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4. ☐ 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5.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注:以上事项,申请人可以选择单项,也可以同时选择多项。在填写时由申请人勾选。	
若申请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请勾选活动类型: 1. ☐ 潜水赛事活动; 2. ☐ 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包括:☐ 气球赛事活动/☐ 飞机赛事活动/☐ 超轻型飞机赛事活动/☐ 跳伞赛事活动(室内跳伞除外)/☐ 动力伞赛事活动/☐ 悬挂滑翔翼赛事活动/☐ 牵引伞赛事活动】; 3. ☐ 登山相关赛事活动【包括:☐ 山地越野赛事活动/☐ 山地多项赛事活动/☐ 户外拓展赛事活动】; 4. ☐ 攀岩相关赛事活动【包括:☐ 攀冰赛事活动/☐ 攀岩赛事活动/☐ 自然岩壁攀岩赛事活动】; 5. ☐ 滑雪登山赛事活动; 6. ☐ 汽车、摩托车相关赛事活动【包括:☐ 越野拉力赛赛事活动/☐ 公路摩托车赛事活动】。	

具体事项	所需信息	具体内容	备注
一、基础申请信息	申请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二、申请事项核心信息 (按申请类型勾选填写,可多选)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	此处填写以下内容: 临时占用时间: 被占用场馆名称: 临时占用事由(包括临时占用场馆名称、面积、理由等):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	此处填写以下内容: 参赛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 保密要求: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此处填写以下内容: 预计参与人数:(请勾选) ☐ 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5000人以上 (注:1000人以下无需申请) 赛事活动地点/线路: 场地面积/里程: 额定容量: 拟发售票数: 赛事活动内容	

二、申请事项核心信息 (按申请类型勾选填写,可多选)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此处填写以下内容: 地址: 类型: 广告名称: 申请类别: 广告性质:(请勾选) ☐经营性广告 ☐公益广告 ☐建筑物标识 ☐其他 拟设置时间: 广告形式:(请勾选) ☐展示牌 ☐灯箱 ☐霓虹灯 ☐电子显示牌 ☐实体字 ☐充气物 ☐模型 ☐路牌 ☐其他 广告规格: 广告材料: 广告设置地点及具体位置: 场地性质:(请勾选) ☐自有场地设置 ☐租用场地设置 ☐物业公用部分设置 ☐其他	
---------------------------------------	-------------------	---	--

二、申请事项核心信息 (按申请类型勾选填写,可多选)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地址: 类型: 广告名称: 申请类别: 广告性质:(请勾选) ☐经营性广告 ☐公益广告 ☐建筑物标识 ☐其他 拟设置时间: 广告形式:(请勾选) ☐展示牌 ☐灯箱 ☐霓虹灯 ☐电子显示牌 ☐实体字 ☐充气物 ☐模型 ☐路牌 ☐其他 广告规格: 广告材料: 广告设置地点及具体位置: 场地性质:(请勾选) ☐自有场地设置 ☐租用场地设置 ☐物业公用部分设置 ☐其他	
---------------------------------------	-----------------------------	--	--

三、相关责任主体及合作单位信息 (按需填写)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大型群众性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填写,无则填“无”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联系人及电话	大型群众性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填写,无则填“无”	
	承办方安全责任人	大型群众性活动填写,含承办单位名称、安全责任人姓名、职务、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联系电话	
	场所/场馆管理者/被占用单位名称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馆占用填写,含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附着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信息	仅广告/宣传品设置填写: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单位信息	仅大型群众性活动填写:单位名称、企业类型、注册号、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保安服务单位信息	大型群众性活动/高危险性赛事填写: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职务、联系电话、保安员数量	
四、安保与配套保障措施(按需填写)	安保方案简述	大型活动/高危险性赛事必填,含安保、应急救援措施	
	经费/配套保障	仅高危险性赛事填写:食宿、交通、经费保障说明	

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

二、涉及事项

- (一)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二)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四)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 (五)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颁布,2019年修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颁布,2022年修订);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颁布,2021年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颁布,2020年修订);
- (五)《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

- (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 (八)《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
- (九)《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
- (十)《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
- (十一)《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四、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五、办理主体及职责

(一)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由属地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省级公共体育场(馆)由省体育局、市级公共体育场(馆)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县级及以下公共体育场(馆)由县区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占用时间超过十日的,报本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占用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本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还应主动报上一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内部行政程序流转,审批时限不中断)。临时占用非体育行政部门直属的公共体育场(馆)或民营体育场(馆),由申请人按民事程序办理。

(二)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赛事活动举办地不跨县区的,由举办地县区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批。赛事活动举办地跨县区

的,或整体影响力涵盖全市域范围的,由举办地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批。赛事活动举办地跨地级市的,由省体育局指定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批。

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需要进行行政许可。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超过五千人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县级行政区域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主要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四)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各级版权管理部门提供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根据申请人办理需求,政务服务人员提供纸质宣传材料及版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五)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地级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审批。

六、材料清单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申请书

(一)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 临时占用的规划和方案；
2. 与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协议。

(二)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1.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2. 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3.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4. 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2.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如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4.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1)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

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4) 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

(5) 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

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所利用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和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4) 涉及举办活动的,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5) 悬挂、张贴宣传品有关设计文件;

(6) 安全承诺书。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通过访问山西政务服务网、三晋通小程序,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点击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进行申请,也可前往当地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

(二) 收件与受理。收件后,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各事

项分发至联办部门,各联办部门开展项目初审。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审查与核查。书面审查申请材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实地核查,检查场地、设施、安保、应急准备等实际情况。

(四)决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结果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现场领取、邮寄或电子送达,现场领取时限以告知时间起算,邮寄送达以通过邮政寄出时间起算)。

八、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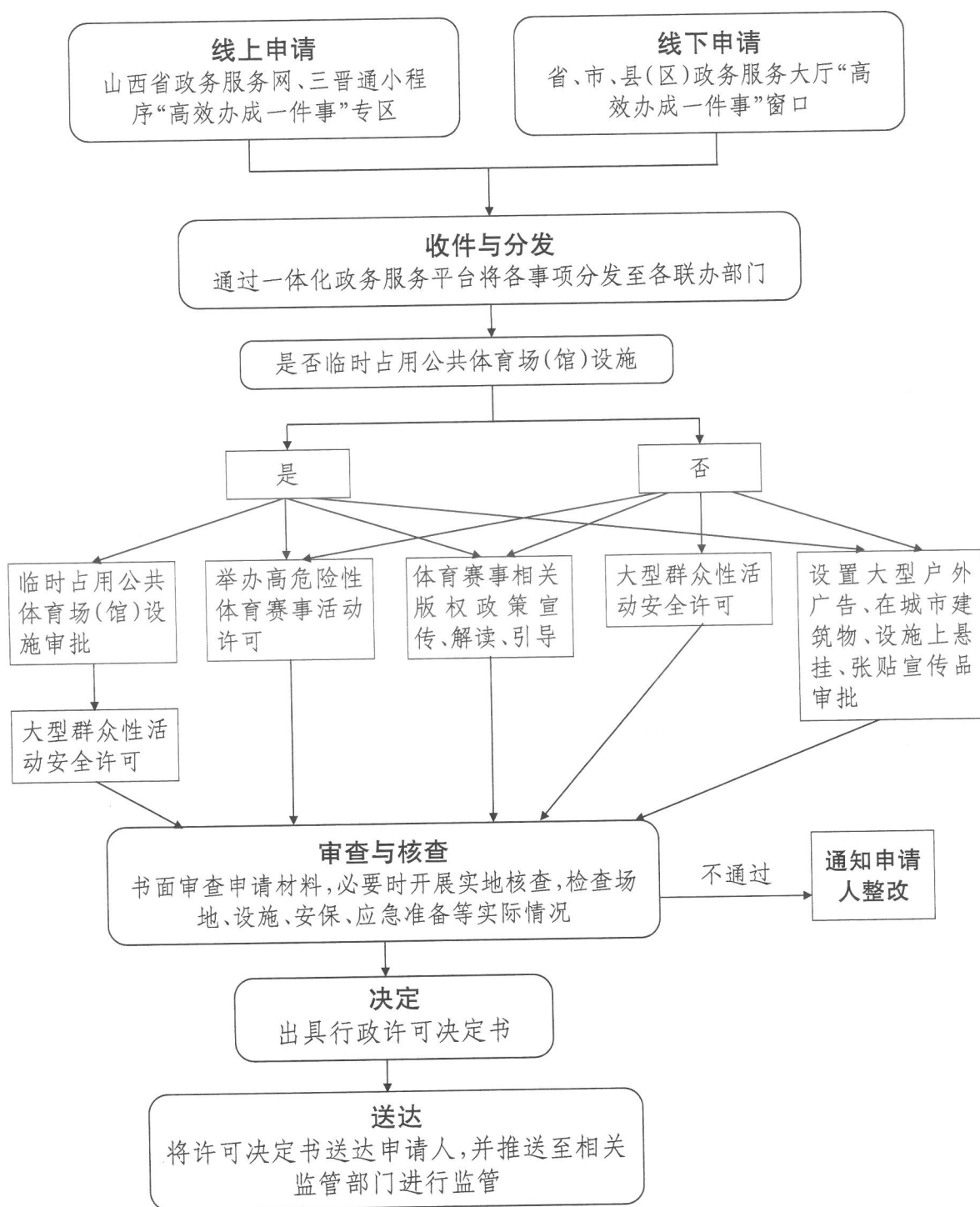
(一)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7个工作日。

(二)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从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7个工作日。

(四)设置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10个工作日。

山西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一件事” 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